

关于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1月14日17:00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

2022年11月15日，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了计票，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了公证，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中，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2)粤广南方第 38548 号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12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姚文强，男，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五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左佳玉，女，一九九七年十月二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委托左佳玉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efund.com.cn）分别于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

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时二十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蔡泽美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4号花城汇北区8090 FASHION HUB B1层的A29-A30星巴克室内现场监督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偲力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左佳玉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左佳玉（作为计票人）、唐研然（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偲力（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左佳玉现场制作了《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及《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随后左佳玉、唐研然、王偲力、见证律师欧阳兵、伍瑞祥、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蔡泽美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伍瑞祥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十时四十分

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11,774,422.61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1,681,532.4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4.28%，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由于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本次持有人大会未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的有效条件，因此《关于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运作的议案》提案未获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公证员

刘思华

